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 对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允原则确定，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0 日，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曹良良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经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5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发生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2,500.00	1,501.49	实际业务开展不足
	常州市合景光电有限公司	50.00	0.69	/
采购商品/ 劳务	武汉曼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1}	350.00	197.75	/
向关联人 出租厂房	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100.63	100.63	/

注 1：武汉曼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 29 日之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东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王桥彬先生在 2024 年 12 月 3 日之前曾担任武汉曼瑞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武汉曼瑞在 2025 年 12 月 3 日之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三) 2026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预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2,000.00	2.13	192.98	1,501.49	1.60	/
	常州市合景光电有限公司	50.00	0.05	0	0.69	0.00	/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100.63	78.84	25.16	100.63	78.84	/
----------	--------------	--------	-------	-------	--------	-------	---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与履约能力分析

（一）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光电”）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XBY98Y
- 2、法定代表人：王勳
- 3、注册资本：2,040 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横南路 88 号
- 5、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20 日
- 6、主要股东：姚玲芳持股 55.00%，公司持股 25.00%，徐元静持股 20%。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 9、关联关系：协和光电为公司持股 25%的参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协和光电为公司的关联方。协和光电除了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和光电总资产为 20,492.96 万元，净资产为 8,781.09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5,205.25 万元，净利润为 2,151.16 万元。

（二）常州市合景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景光电”）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2FFBM3H
- 2、法定代表人: 曹良良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67 号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 12 幢 3 层 338

5、成立日期：2022-11-07

6、主要股东：曹良良持股 60%、上海亦琨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于东持股 10%。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9、关联关系：合景光电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良良先生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景光电总资产为 790.91 万元，净资产为 580.87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31.14 万元，净利润为-60.51 万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的主体，非失信被执行人，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加强与相关方交易的合同管理，确保关联方切实履行合同约定内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商品的正常销售或厂房的租赁，系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协和光电、合景光电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或订单；相关产品服务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综合考虑成本、市场价格、采购型号与规模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因此，上述关联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保证了公司生产运营的有序进行。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允原则确定，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